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號10樓
承辦人：徐崇倫
電話：02-23801752
電子信箱：deepswiss@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00518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我國重新開放移工入境，針對本部109年3月17日之後所核發具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若其效期已屆滿且效期屆滿日未落在自動延長效期之期間內者，一律自動延長效期至111年3月31日，且雇主無須再提出申請，請查照並周知。

說明：

- 一、相關法規：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許可引進之國家，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逾期者，招募許可失其效力。前項許可逾期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者，雇主應於許可引進屆滿之日前後3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1次為限。前項許可經核准延長者，應於核准通知所定之日起3個月內引進。」
- 二、先前因應國際及國內疫情我國實行邊境管制措施，未持有



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本部發布具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效期屆滿日介於「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3月16日」或「110年5月19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內，該許可函之效期一律自動延長3個月，雇主無須再提出申請。

三、目前我國已重新開放移工入境，為簡政便民，以利雇主加速引進移工期程，因應國內產業缺工問題及照顧人力需求，爰針對本部109年3月17日之後所核發具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若其效期已屆滿且效期屆滿日未落在前開自動延長效期之期間內者，一律自動延長效期至111年3月31日，雇主無須再提出申請，上開措施後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國際及國內疫情狀況評估，適時檢討調整

正本：外交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2021/11/12
15:29:32
文
章